

##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分配比例，转增比例：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.45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395,323,394.4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见下表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44,843,720.43	-656,279,332.72	1,101,079.9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95,323,394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33,340,657.7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/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## 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，公司2024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同时，2024年是公司去“房地产”相关化进程中的重要阶段。自2024年起，公司已无新增重大桩基相关项目及业务，桩基板块的重心全部转向应收账款回笼。2024年，公司桩基板块相关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，已从主营业务收入重新归类为其他业务，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2%。桩基部分业务收入的急速下滑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。另外，结合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本报告披露期间，陆续落地数据中心建维及IDC系统集成项目，存在一定的投入压力，基于前述考虑，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结合公司盈利状况、在手业务情况、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情况与未来发展投入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后续发展的合理需求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况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当前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